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23號

抗 告 人 欣悅騰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明煌

代 理 人 宋重和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韋辰律師

相 對 人 張永豐

代 理 人 蔡吉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2日本
院109年度司字第2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於民國112年5月12日以109年度司字第23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抗告人欣悅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悅騰公司）及其法定代理人林明煌因規避檢查人檢查，各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。然伊於111年10月5日提出民事陳報狀已提出完整公司章程、基地租賃契約書，欣悅騰公司並無故意規避檢查，亦無檢查人所稱提供文件不完整之情事，縱使原裁定認定欣悅騰公司提供文件不完整，然僅係客觀上無法於短時間內提供，仍不得據此認定抗告人有符合妨礙、拒絕或規避等積極歸責要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；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

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再次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並按次處罰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法第245條既僅就檢查人執行職務之項目，設其抽象之規範，在客觀上認為合理而有必要之範圍內，均得由檢查人就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執行檢查，並請求交付相關簿冊，而非侷限於某特定年度之範圍，使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之必要性，本諸專業之確信，在法院之監督下，自行裁量為之，俾此一法定、任意而臨時之監督機關，發揮其應有之功能，以補充監察人監督之不足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係欣悅騰公司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前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經本院於110年1月25日以109年度司字第235號裁定（下稱原選派裁定，見司字卷第159-164頁）選派陳文炯會計師為欣悅騰公司之檢查人，檢查欣悅騰公司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9年9月29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及欣悅騰公司與昀嘉有限公司（下稱昀嘉公司）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莎多堡奇幻旅館」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所為交易文件及紀錄（如附表一所載）；嗣欣悅騰公司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合議庭於110年7月22日以110年度抗字第9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嗣欣悅騰公司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9月17日以110年度非抗字第93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。嗣陳文炯會計師檢查時，欣悅騰公司有規避行為，經本院於112年5月12日以原裁定裁處欣悅騰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林明煌各罰鍰2萬元，有各該裁定可稽。上開裁定業已敘明法院選派檢查人之理由、事證及其必要性，並選任陳文炯會計師為本件檢查人，檢查欣悅騰公司如附表一所示項目，是檢查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就欣悅騰公司附表一所示項目，於合理且有必要之範圍內，即得執行檢查並請求

01 抗告人交付相關文件至明。

02 (二)本件檢查人於原選派裁定確定後，為執行檢查事務，於111
03 年3月28日發函通知抗告人提供配合檢查資料，未獲具體回
04 覆，嗣原審於111年7月18日發函通知抗告人積極配合檢查人
05 之檢查，否則將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處罰規定辦理，欣悅
06 騰公司代理人雖函覆將盡力配合檢查事宜，然檢查人回覆處
07 理進度則以：111年8月中收到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（下稱重
08 和所）律師函表示部分索取資料，未具體明確（見本院卷第
09 27-28頁）；111年9月6日再次發函至重和所索取檢查資料，
10 並要求於7日內回覆及提供（見本院卷第29-31頁，要求提出
11 檢查資料詳如附表二所載），111年9月底收到重和所律師函
12 表示尚須時間尋找並整理後方能提供，未能如期提供；111
13 年10月中檢查人收到欣悅騰公司提出之民事陳報狀（見本院
14 卷第33-57頁），惟僅提供部分資料，截至111年11月15日尚
15 未收到其餘所需資料；檢查資料不齊全使檢查人無法進行檢
16 查作業等語，有本院111年7月18日函文、檢查人111年7月8
17 日、同年11月15日進度回覆函各1件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
18 13-215、221、279-281頁）。原審遂於111年12月6日行調查
19 程序，當庭告知抗告人應於112年2月10日前提供齊全之檢查
20 資料予檢查人，逾期未提供，即應認有規避行為，將依公司
21 法第245條第3項處罰之，抗告人表示了解一節，有調查筆錄
22 在卷足憑（見原審卷第293-294頁）。惟嗣後檢查人回覆本
23 院仍稱：111年10月24日收到抗告人民事陳報狀，僅提示部
24 分資料，且資料有重大缺失等語，有檢查人112年5月8日進
25 度回覆函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319-321頁）。本院抗告審
26 於113年1月24日進行調查時，檢查人具狀並當庭表明抗告人
27 迄今仍未提出欣悅騰公司簽訂系爭建物買賣契約時（即108
28 年7月19日，見原審卷第267-271頁）之公司章程（即附表二
29 編號1文件有欠缺）、95年間欣悅騰公司向張永豐承租建物
30 基地之租賃合約書、101年出租人改為張王明香時承租建物
31 基地之租賃合約書（即附表二編號2文件有欠缺）、108.10.

17出售系爭建物買賣相關董事會議紀錄、股東會議通知單及
寄送紀錄、股東會議紀錄及簽名簿（即附表二編號3文件完
全未提供）、95.1.1至109.9.29止銀行交易紀錄（即附表二
編號5文件完全未提供），有檢查人意見回覆函、調查筆錄
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-83、99-101頁），足見抗告人未遵期
提供上開資料，實有規避檢查人執行檢查職務之行為，原裁
定審酌上情，並考量自法院選派檢查人已歷經2年3月，欣悅
騰公司仍規避檢查行為，斟酌欣悅騰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25
萬元，現為停業狀態等情，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，裁
處本件抗告人欣悅騰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林明煌各2萬元罰
鍰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空言其已提出系爭建物交易相關文
件，縱所提文件不完整，僅客觀上無法於短時間內提供，並
無故意規避檢查云云，並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原裁定以抗告人確有不配合檢查人檢查之規避行為，
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裁處欣悅騰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
林明煌各2萬元罰鍰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
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審
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酌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 官 姚水文

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一：原裁定諭知檢查人檢查欣悅騰公司之項目

01

編號	檢查項目
1	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9年9月29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
2	欣悅騰公司與昀嘉公司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「莎多堡奇幻旅館」所為交易文件及紀錄

02

附表二：檢查人111年9月6日函請欣悅騰公司提出之文件清單及檢查目的

03

04

編號	文件清單	檢查目的
1	108.1.1起至109.9.29止欣悅騰公司公司章程。	系爭建物交易時適用章程，檢查交易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。
2	95年間向張永豐承租建物基地之租賃合約書、101年出租人改為張王明香之承租建物基地租賃合約書。 105.1.1起至109.9.29止承租建物基地之租賃合約。	系爭建物交易文件及紀錄需要。
3	108.10.17出售系爭建物買賣相關董事會議紀錄、股東會議通知單及寄送紀錄、股東會議紀錄及簽名簿。	檢查是否符合程序及當時公司章程規定。
4	108.10.17系爭建物買賣合約書。	檢查系爭建物交易文件及紀錄需要。
5	95.1.1至109.9.29止銀行交易紀錄。	檢查系爭建物出租之租金收入交易文件紀錄需要。